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將教育署署長的職能轉移至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 (b) 將教育署(下稱“教署”)的職能轉移至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及
 - (c) 廢除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
2. 意見
 - (a) 在若干條例及附屬法例中對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的提述，現予以廢除，分別以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及教統局取代。亦就此方面作出相應修訂，並訂立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b) 關乎教委會的法例條文，現予以廢除。教委會將會納入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的架構，而教統會仍為非法定組織，繼續履行其職能。
 - (c) 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11月20日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的首長級架構的改變提供建議，並擬於2002年12月徵求財委會批准。
 - (d) 當局建議條例草案由2003年1月1日起實施。
3. 公眾諮詢

教署部門職系員方代表普遍接受局署合併建議，而各學校議會主席及3個主要教師組織均支持該建議。教委會內各學校議會主席及教統會亦支持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建議。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0月28日及11月18日會議席上，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5. 結論

本部會在政府當局澄清一項技術問題後發出進一步的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其附屬法例及其他有關條例，藉以 ——

- (a) 將教育署署長的職能轉移至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 (b) 將教育署(下稱“教署”)的職能轉移至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 及
- (c) 廢除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2年1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 6/2/3231/90 Pt. 3)。

首讀日期

3. 2002年11月20日。

意見

4. 政府當局建議教統局與教署自2003年1月1日起合併，而在合併後，教統局(合併後的機構)會負責制訂及實施教育政策的工作。政府當局亦建議把教委會納入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的架構。

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合併

5. 條例草案透過下列程序落實局署合併：

- (a) 在有關條例中，廢除對教育署署長的提述，以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取代；
- (b) 在有關條例中，廢除對教署的提述，以教統局取代；
- (c) 在《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1085章)中，為名為“教育署署長”的單一法團重新構成為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

- (d) 在《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中，為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重新構成為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
- (e) 廢除行政長官委任一名公職人員作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所訂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的權力(獲委任的公職人員一向是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條例草案建議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替代教育署署長成為考評局委員，政府當局相信無須從教統局派出兩名代表。)；
- (f) 在《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第I部中，廢除“教育署”(教統局是政府總部的一部分，因此《申訴專員條例》對教統局適用)；及
- (g) 就上文第(a)至(d)段所述的條例訂立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6.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至5段及附件B，以瞭解合併後教統局的架構詳情及建議的組織圖。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11月20日獲得財委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上述首長級架構的改變提供建議，並擬於2002年12月徵求財委會批准。當局建議條例草案由2003年1月1日起實施。

教育統籌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合併

7. 條例草案透過下列程序落實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

- (a) 廢除《教育條例》的第7及7A條；及
- (b) 訂定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8. 《教育條例》現行第7條訂明，教委會可就教育事宜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教委會委員，而教委會委員的任期為該公告所指明者。教育署署長可提名教署人員出席教委會會議，以及委任一名教署人員出任教委會秘書一職。現行第7A條就教委會委員的辭職作出規定。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教委會於1920年成立。其職權範圍載於該份摘要的附件C。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教統會於1984年成立為非法定組織，負責就教育目標和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統籌有關各教育階段的建議。教統會的現行及建議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C及D。除了在該份摘要的第9至11段所重點指出的教統會在合併前後的各項區別外，教統會日後不再聽取政府就制訂及實施重大教育政策和新措施作出的匯報。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闡釋，教統會不是法定組織，但一直能有效地發揮作用，而教委會又並無任何行政職能，因此，教統會在接掌教委會的職責後，無須改變其性質為法定組織。

11. 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96/02-03(01)號文件)，以瞭解合併建議的實施細節。關於教統會與教委會現行成員組合、在合併後教統會的擬議成員組合及過渡性措施等有關資料亦載於文件內。

公眾諮詢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教署部門職系員方代表普遍接受局署合併建議。當局仍未察覺到教署職員有任何異議。各學校議會主席及3個主要教師組織均支持該建議。當局已諮詢教委會內各學校議會主席及教統會，他們均支持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0月28日及11月18日會議席上討論此兩項合併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局署合併建議，並原則上不反對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建議，但委員曾提出一些關注事項。

14. 就局署合併後教統局的擬議架構而言，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現時的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只隸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的管轄範圍，但日後提供的上述課程卻會納入教資會及新成立的人力發展委員會的管轄範圍，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的自主權或會因此而被削弱。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可節省的員工開支淨額，以及在新架構下的權限和職責的整合情況。

15. 關於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建議，委員關注到，在合併後，教統會的權力會被削弱及地位會被降低。此外，對於在合併後教統會內只會有一名或最多兩名教師代表，部分委員表示極度不滿。委員強調，在制訂及實施政策過程中，須加入前線教師、教育專業人員和公眾的意見，此點十分重要。

16. 議員可參閱教育事務委員會2002年10月2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350/02-03號文件)。

結論

17. 本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項技術問題，並會發出進一步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2年11月21日